

由 事 文 收 總

補廳建第

號

文
刷
批
本

送達

嚴少儀

別類

件 附

據呈請發給離職證書一案批示知照

廳

長

十六

張中丞志の
廿七

石
清
湖

張承桂

中華民國

年

去
建
秘
庫

檔案

字第

字第

號

號

十月廿一日

壬戌年九月十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
判
行

時
榜
簽

時
揚
稿

時文苑

十月廿日

批示

原具報告人嚴少儀

三十八年十月廿日報告一件，為任職鈞廳技士
時因病請假離廳未蒙發給離職證件懇
予補發離職證明書由

報告悉查該員於三十五年十月因病辭職
收往於同年十二月七日以建秘勵字第1681號
轉發卸職証明書在卷茲據前情特批示知照
此批

廳長譚○○

人事股查、案、办、各、水、

報

告

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于漢口泰裕銀行經理室

事由：竊職于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奉

鈞廳委為第三科工業股技士謬承

培植無任心感旋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因病請假離職惟離職
證件迄未蒙

發下擬懇

鈞座垂念舊屬恩予發給至三十六年九月底離職證明
書以資銜接不勝銘感謹呈

第三科科長轉呈

廳長譚

舊屬嚴少儀謹呈

